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老百姓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4 月 2 日，老百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00,000 股新股。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1 元/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94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8,944.23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02.77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1.0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67.84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734.93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1,886.77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51.84 万元，该差异是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所致。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8 月 18 日，老百姓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5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45,266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4.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58.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63,3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736,614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0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761.6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761.6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12.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3,223.71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1.72 万元，该差异是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恒泰长财证券已与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351810808	活期存款	7,151.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027	活期存款	2,021.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695513	活期存款	1,40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60000019	活期存款	1,282.1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银行	88090312000001763	活期存款	9.21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43001590061059111111	活期存款	16.32
合计			11,886.77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新店建设项目、老店改造项目、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安徽百姓缘80.01%股权收购项目五个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全部结转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专用账户（银行账号：43001590061059111111），同时注销其他五个募投项目专项账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恒泰长财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号	备注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731902351810688	活期存款	2,00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43050175433600000139	活期存款	1,004.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583371074965	活期存款	213.07
合计			3,223.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2.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6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新店建设项目	14,961.47	75,761.67	7,874.86	1,014.30	7,874.86	-	100%	不适用	2,455.25	注释 (1)	否
老店改造项目	7,518.32	6,134.02	6,134.02	-	6,134.02	-	100%	不适用	3,654.91	注释 (2)	否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 设工程项目(二期)	7,459.23	6,199.13	6,199.13	-	6,199.13	-	100%	2015 年 1 月	112.13%	注释 (3)	否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	6,097.00	4,093.08	4,093.08	356.71	4,093.0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4)	否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 锁有限公司 80.01% 股权收购项目	20,002.50	20,002.50	20,002.50	-	20,002.50	-	100%	2013 年 5 月	3,123.01	注释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56,699.18	56,699.18	-	44,964.25	(11,734.93)	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1,038.52	101,002.77	101,002.77	1,371.01	89,267.84	(11,734.93)	88%				
----	------------	------------	------------	----------	-----------	-------------	-----	--	--	--	--

* 新店建设项目与老店改造项目的承诺效益均以税前利润列示。

注释(1)

公司核算新店建设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税前利润”)进行核算：

(1)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新店销售收入和成本是按照该门店所销售的商品来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期间费用：新店期间费用均按照该门店实际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进行归集；

(3)根据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所述，新店建设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 2,39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释(2)

(1)公司核算老店改造项目的收益情况时，按照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增量效益进行核算，即核算老店改造完成后利润总额与改造前的利润总额相比的增长额。

(2)根据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所述，老店改造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2,3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释(3)

公司核算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的收益情况时，按照物流二期建成运行后的配送规模占该项目设计配送能力的比例进行核算。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自投入以来配送规模与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承诺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吞吐量(注释 a)	设计能力吞吐量(注释 a)	达到设计能力的比例	预计配送规模(注释 b)	是否实现配送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0,647	500,000	112.13%	80%	是

注释 a

设计能力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每年预计的整体满负荷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实际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

注释 b

根据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配送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28.50%，第 3 年达到 60%，第 4 年达到 80%，第 5 年达到 92%，第 6 年达到设计配送能力，之后配送规模保持稳定。2017 年的承诺效益为 80%，2017 年度的实际效益为 112.13%。

注释(4)

本项目强化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为企业节约成本支出。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释(5)

公司核算安徽百姓缘 80.01%股权收购项目时，根据以下测算基础对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税前利润”)进行核算：

(1)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安徽百姓缘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是按照安徽百姓缘所销售的商品来归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2)期间费用：新店期间费用均按照安徽百姓缘实际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进行归集。

(3)因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将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7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78,973.66	未调整	78,973.66	75,761.67	75,761.67	(3,211.99)	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老百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到期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将上述12,000万元资金全额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500万元，并将上述11,500万元资金全额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老百姓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老百姓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老百姓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老百姓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21 号），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老百姓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老百姓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老百姓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勇

郑 勇

张建军

张建军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9日